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2769 号文核准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信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7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(簿记管理人)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6日

